

新竹市113年好孕專車服務Q&A

112.12.08 版

提供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孕婦貼心照顧服務，提供婦女於懷孕期間至預產期後3個月車資補助，減輕交通負擔，透過建構友善便利之交通運輸服務，照顧孕期及產後母嬰身心健康，營造適宜生養之環境。

一、補助對象：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孕婦。

(二) 與本市市民完成結婚登記，並實際居住本市已入境居留、定居或停留之新住民孕婦。

二、申請好孕專車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孕婦健康手冊。

(三) 申請人如為本國籍者，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資料(新式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

(四) 申請人如為設籍前新住民，須檢附申請人居留證影本(未持有居留證者，則檢附護照影本)，並另附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資料(新式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

三、申請窗口：備妥應備文件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辦理。

(一) 東區區公所：03-5218231#308

(二) 北區區公所：03-5152525#307

(三) 香山區公所：03-5307105#301

四、補助範圍：

(一) 申請人孕期搭乘合作車隊往返新竹縣市轄內醫療院所就診，起訖端皆必須為新竹縣市轄內，且一端必須為醫療院所(含衛生所)。

(二) 申請人產後搭乘合作車隊往返新竹縣市轄內醫療院所或產後護理之家，起訖端皆必須為新竹縣市轄內，且一端必須為醫療院所(含衛生所)或產後護理之家。

五、補助金額：

由本府印製紙本乘車券，每冊內含新臺幣(下同)6,000元整。包含200元計15張、150元計10張及100元計15張，申請人於乘車後替代現金支付車資，每一趟次不限單張使用亦不找零，車資支付應符合乘車券記載之往返地點收費標準。申請人每次孕期領一冊為上限，限本人於新竹縣市使用，不可轉送及販賣他人。

六、補助效期：自核發日起至申請人預產期後3個月內使用。

七、合作車隊：

(一) 大都會車隊：「手機直撥55178」或「市話直撥03-6204000」。

(二) 台灣大車隊：直撥55688按9。

(三) 中華第一衛星大車隊：電話直撥03-5516000。

(四) 紅帥衛星車隊：電話直撥03-5713333。

(五) 如需使用兒童安全座椅請下載「55688」APP，點選「多元計程車」，選擇「寶寶多元」車款(加收車資費率：跳錶金額乘以1.2倍加50元)

八、社會處好孕專車服務諮詢電話：

03-5352106(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新竹市好孕專車服務問答集：

Q1. 新竹市好孕專車是什麼？

A：新竹市113年好孕專車計畫補助申請人乘車券新臺幣6,000元，申請人可於使用效期內搭乘指定計程車隊往返新竹縣市轄內醫療院所(含衛生所)就診，或於產後往返新竹縣市內的產後護理之家，乘車券限本人於新竹縣市內搭乘，單趟不限單張使用，亦不找零，不可轉送及販賣他人，效期自核發日起至**預產期後3個月**。

Q2. 要申請新竹市好孕專車服務，一定要設籍在新竹市嗎？

A：只要是設籍且實際居住新竹市的孕婦就可以提出申請。
若是有實際居住但未設籍的新住民孕婦，則配偶須為設籍新竹市民才可以申請。

Q3. 我還沒領取孕婦手冊可以申請嗎？

A：本項補助需為**懷孕中**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孕婦才可以申請，每次懷孕限申請一次。

Q4. 我向區公所申請後什麼時候會收到好孕乘車券？

A：資料備齊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後，區公所直接審核後當場核發好孕乘車券。

Q5. 如果我無法至公所申請(需安胎或不可抗力因素)，可由其他親友代為申請嗎?

A：可以，申請人可至社會處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寫完成並簽名後，由被委託人攜帶個人身分證、申請表、孕婦的身分證、印章及孕婦健康手冊至區公所申請；申請表委託申請欄位須有委託人簽名，以茲證明受委託人代為提出申請。

Q6. 我要怎麼乘車使用好孕專車券?

A：目前合作的車行包含台灣大車隊、大都會車隊、第一中華衛星大車隊、紅帥衛星車隊等四大車隊。

請要搭乘計程車就診時向合作車行叫車，於事前告知要使用好孕專車乘車券，在出門前先行填寫好乘車券上基本資料，並攜帶孕婦健康手冊供駕駛確認，到達目的地後據實填寫完整乘車資料並簽名，即可交由駕駛請款。乘車券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才能讓駕駛順利請款。

Q7. 好孕專車乘車券，一次只能使用一張嗎？會找零嗎?

A：好孕專車乘車券，提供孕婦 200元計15張、150元計10張及100元計15張的乘車券共40張，為考量孕婦居住地距離醫療院所較遙遠，故每次乘車就診，不限只使用一張乘車券，亦不找零。

Q8. 我在孕期或是產後身體不適可以使用好孕專車券搭車看婦產科、中醫、牙醫、耳鼻喉科、眼科等醫療院所嗎？

A：可以，為照顧孕產婦身心健康，搭乘合作車隊計程車去新竹縣市轄內合格的醫療院所就診皆可使用。

Q9. 我可以使用好孕專車券去衛生所打疫苗或是帶自己的小孩去打預防針或看醫生嗎？

A：可以，好孕專車計劃目的為照顧孕期及產後母嬰身心健康，如有幼兒搭乘，建議提前向合作車隊預約並告知有安全座椅的需求，以利車行備妥兒童安全座椅，保障幼兒行車安全。

Q10. 我懷孕時可以使用好孕專車券去產後護理之家嗎？

A：好孕專車計劃目的為照顧孕期及產後母嬰**身心健康**，僅開放產後乘車去新竹縣市轄內的產後護理之家。

Q11. 請問112年已申請乘車券的申請人，是否也適用新制呢？

A：112年已申請好孕專車的申請人，如乘車券加蓋的使用期限為113年1月1日(含)以後，會由社會處於113年1月起寄送舊制轉新制通知公文，收到公文的申請人如有需要，可持舊制剩餘的乘車券正本、身分證(如為新住民請持居留證)及公文至原申請的區公所或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新竹市中央路241號8樓)更換為同等面額的新制乘車券。